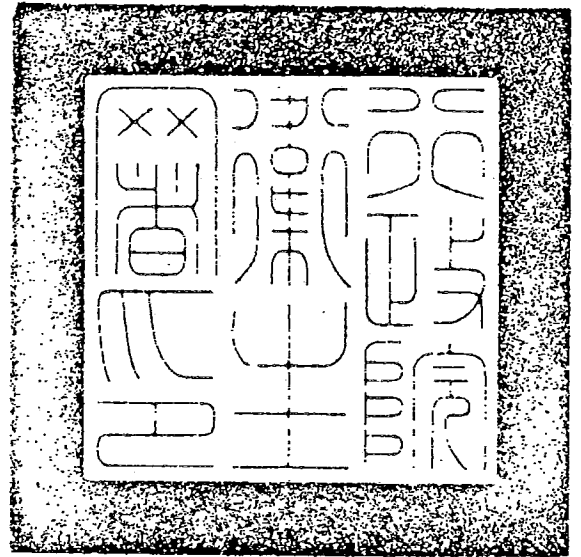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0545號
附件：公告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塑膠類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塑膠類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如下：

一、標示內容：

(一)品名。

(二)材質名稱。

(三)耐熱溫度。

(四)原產地(國)。

(五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

(六)製造日期；有時效性者，應另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
(七)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，但產品材質如屬聚氯乙烯(PVC)或聚偏二氯乙烯(PVDC)，應另加註使用於高油脂食品及高溫時，勿與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。

二、標示方式：

(一)標示內容，應以印刷、打印、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。供重複性使用之產品，其主要本體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二項標示，應再以印刷、打印或壓印方式，加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上。

(二)印刷及打印之標示方式，應以不褪色且不脫落為原則。

(三)日期標示，應依習慣能辨明方式標明年月日或年月；標示年月者，推定為當月之月底。

(四)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，不得小於二毫米。

三、產品為二種以上材質組合而成者，應分別標示。

四、標示內容，不得有不實情形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署長 邱文達

公告塑膠類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總說明

為辦理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之標示，爰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第二款，公告塑膠類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，規範指定之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正確標示產品資訊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本公告事項共計二項，其重點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 明定公告指定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，除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、地址等項目，其他仍應標示的七項事項。(第一點)
- 二、 說明第一點標示事項之標示原則。(第二點)

公告塑膠類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

規 定	說 明
一、標示內容： (一) 品名。 (二) 材質名稱。 (三) 耐熱溫度。 (四) 原產地(國)。 (五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 (六) 製造日期。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 (七) 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，但產品材質如屬聚氯乙烯(PVC)或聚偏二氯乙烯(PVDC)，應另加註使用於高油脂食品及高溫時，勿與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。	明定公告指定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，除應標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項目外，其他仍應標示的七項事項。
二、標示方式： (一) 標示內容，應以印刷、打印、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。供重複性使用之產品，其主要本體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二項標示，應再以印刷、打印或壓印方式，加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上。 (二) 印刷及打印之標示方式，應以不褪色且不脫落為原則。 (三) 日期標示，應依習慣能辨明方式標明年月日或年月；標示年月者，推定為當月之月底。 (四) 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，不得小於二毫米。	說明第一點標示事項之標示原則。
三、產品為二種以上材質組合而成者，應分別標示。	
四、標示內容，不得有不實情形。	